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屏小字第489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羅明笠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,568元，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448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按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、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。」此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按「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付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」此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112年8月19日12時3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屏東縣萬丹鄉大吉路南往西順著彎道行駛，行經該路152號附近，因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之過失

01 而與原告承保訴外人沈宏光所有並由訴外人蕭朝琴所駕駛沿同路
02 西往東行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，發
03 生碰撞，致乙車受損，原告已賠付維修費用32,501元（零件費用
04 21,520元、工資費用3,871元、塗裝費用7,110元）等情，業據原
05 告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函調本件
0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，核閱無訛，應可信為實。依行政院所頒
07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
08 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（即以固定
09 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
10 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額），每年折舊率為1/5，並參酌營利
11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
12 定率遞減法者，以一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，按
13 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一月者，以一月
14 計」，乙車自2018年4月出廠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8月19
15 日，已使用5年5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587
16 元【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（耐用年數＋1）即 $21,520 \div (5$
17 $+1) \div 3,587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（取得成本－
18 殘價） $\times 1 / (\text{耐用年數}) \times (\text{使用年數})$ 即 $(21,520 - 3,587) \times 1/5 \times$
19 $(5 + 5/12) \div 17,933$ 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
20 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 $21,520 - 17,933 = 3,587$ 】，
21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費用3,871元、塗裝費用7,110元，乙車損害
22 額為14,568元（計算式： $3,587 \text{元} + 3,871 \text{元} + 7,110 \text{元} = 14,568$
23 元）。是則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24 給付14,56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23日起（起
25 訴狀繕本於113年7月12日寄存送達，有卷存第87頁送達證書可
26 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113年7月22日發生送達
27 效力）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
28 予准許，逾此部分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
29 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
30 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訴
31 訟費用確定為1,000元，爰依勝敗比例命兩造負擔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02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曾吉雄

03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05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
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
07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
08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9 上訴審判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鄭美雀